农食技贸措施信息通讯

2022年第21期 （总第88）

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采编发布
2022年6月3日制发

一 食农快讯

国务院印发一揽子政策措施扎实稳住经济 3
食物消费将向营养均衡转型 3
农业农村部2022年将重点支持200个地理标志农产品发展 4
11部门发文要求抓好菜篮子产品保供稳价 5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总体合格率97.7% 6

二 技贸预警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2022年第21周） 8
爱沙尼亚拟修订特殊食品的成分和质量及标签信息要求法规 8
欧盟评估确定金枪鱼中抗坏血酸的使用限量 9
澳大利亚发布新的食品样品标准许可 9
菲律宾制订水产品进口许可相关法规 10
菲律宾修订食品机构许可和食品注册的相关规定 10
日本拟修订两项农业化合物的残留标准 11
澳大利亚更新包括冷冻水果与坚果等在内的风险植物产品进口条件 11

三 技贸资讯

越南查出含有禁用物质的补充食品 13
韩政府多措并举稳定农食品物价与供给 13
白俄罗斯称欧亚经济联盟国家需采取紧急措施确保包括中国在内的农产品供应 14
今年前5月越南水产品出口额同比增长42% 14
乌拉圭出口中国牛肉价格略有下降 15
印度的食糖出口限制对中国国内供应不会造成影响 15
中国即将成为秘鲁葡萄第二大出口目的地 16

四 信息之窗

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六个方面33项措施） 17

CONTENTS
目录

一
食农快讯

国务院印发一揽子政策措施扎实稳住经济
食物消费将向营养均衡转型
农业农村部2022年将重点支持200个地理标志农产品发展
11部门发文要求抓好菜篮子产品保供稳价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总体合格率97.7%

食农快讯

国务院印发一揽子政策措施扎实稳住经济

据新华社北京5月31日电　近日，国务院印发《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一揽子政策措施》包括六个方面33项措施。一是财政政策。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加大稳岗支持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二是货币金融政策。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三是稳投资促消费等政策。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四是保粮食能源安全政策。健全完善粮食收益保障等政策，在确保安全清洁高效利用的前提下有序释放煤炭优质产能。五是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纾困支持力度，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策，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六是保基本民生政策。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

食物消费将向营养均衡转型

近日，农业农村部食物与营养发展研究所举行“大食物观”线上学术研讨会。会议以“大食物观”为主题，围绕动物、植物、微生物等食物资源的开发现状、重要创新进展及存在的问题开展研讨。

国家食物与营养咨询委员会主任陈萌山表示，大食物观为我国农业发展转型指明了新的方向，为构建新时代国家粮食安全体系开辟了新的战略路径。下一步，要以大食物观为指引，按照新发展理念的要求，在确保粮食安全基础上，抓紧构建与大食物观相适应的政策体系和技术支撑体系，全方位、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以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多元化、健康化、个性化的食物消费需求。（新华网）

食农快讯

农业农村部2022年将重点支持200个地理标志农产品发展

近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实施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决定于2022年在全国内重点支持200个地理标志农产品发展。

保护和发展地理标志农产品是推进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的重要内容，也是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2019年起，根据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农业农村部联合财政部等部门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共支持634个产品发展，取得了积极成效。为全面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持续发展，2022年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将对支持产品全面推进“六个一”建设标准。

一是培优一个区域特色品种。坚持种质保护与品种培优相结合，建设区域特色品种保存和繁育基地，提升地理标志农产品特色品种供种能力。二是建设一个核心生产基地。实施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行动，建设和提升一批地理标志农产品核心生产基地。三是建立一套品质指标。实施品质提升行动，开展地理标志农产品特征品质监测鉴定，构建产品特征品质指标体系，开展品质评价，推动分等分级和包装标识，推动产品特色化。四是集成一套全产业链标准。以传统生产方式为基础，结合现代农业新技术新装备的应用，构建以产品为主线、全程质量控制为核心的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和标准综合体，加快关键环节标准制修订。五是叫响一个区域特色品牌。挖掘传统农耕文化，培育以地理标志农产品为核心的区域品牌。六是建立一套质量管控机制。建立生产经营主体名录和信用档案，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完善生产日志，强化全过程质量控制。

《通知》要求，各地要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县级实施、省级考评、部门指导”的工作机制。要强化实施管理，加强工作部署和统筹实施，做好检查指导、信息公开、绩效评价和组织验收。要以保护工程为契机，加快建立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与产业发展的长效发展机制。同时每个实施产品要总结凝炼发展模式，在地理标志农产品核心生产基地树立标牌，广泛宣传保护工程的实施成效和经验做法，打造乡村产业振兴的发展典型。

食农快讯

11部门发文要求抓好菜篮子产品保供稳价

近日，农业农村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11个部门印发《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菜篮子”产品保供稳价工作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分区域、分环节、分类别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要求，确保“菜篮子”产品生产稳定和流通顺畅。

指南明确，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条件下“菜篮子”产品保供稳价工作要统一指挥、属地负责，落实市长负责制。防控措施不得简单化、“一刀切”、层层加码，严禁以疫情防控为由，擅自设卡拦截、随意断路封村，不让农民下地种田、限制农机通行作业、限制“菜篮子”产品运输、分销、配送，影响“菜篮子”产品市场稳定。指南提出，要千方百计稳定“菜篮子”产品生产供应。防范区要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广大农户，开展“菜篮子”产品生产。管控区要在落实闭环管理要求的前提下，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就近开展互助合作、互换用工，满足生产需求。封控区及全域封闭的城市要通过组织生产突击队、技术服务队和开展委托服务等应急措施，确保本地生产稳定、及时收获上市。

指南强调，要多措并举畅通“菜篮子”产品运输通道，严格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按照“菜篮子”产品纳入常态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范围的要求，优先核发《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疫情严重地区要依托城市周边物流园（枢纽场站、快递园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设立的物资中转调运站、接驳站或分拨场站，做好“菜篮子”产品应急中转调运工作。要及时启用“菜篮子”产品保供联动机制，已有渠道不能满足“菜篮子”产品市场需要的，要主动寻求外部支持，进一步拓宽货源渠道，增强市场供给。要综合施策保障“菜篮子”产品终端配送，防范区、管控区要组织社区设置常态化自提点、无接触配送点等便民设施，采取居民自提、社区配送等方式，保证终端畅通。封控区及全域封闭的城市要鼓励以社区为单位，按需设置临时供应点、自提点，通过标准化蔬菜生鲜包、无接触配送等方式，满足居民生活需求。（中国食品安全网）

食农快讯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总体合格率97.7%

据农业农村部官网消息，今年1-3月，农业农村部组织开展了2022年第一次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工作，抽检蔬菜、畜禽产品和水产品等3大类产品86个品种127项参数6910个样品，总体合格率为97.7%。

据介绍，今年第一次例行监测共抽检了31个省份的112个大中城市的586个蔬菜生产基地、426辆蔬菜运输车、285个屠宰场、169个养殖场、665辆（个）水产品运输车和暂养池和476个农产品批发（农贸）市场。结果显示，蔬菜、畜禽产品和水产品合格率分别为97%、99%和97.4%。

从监测品种看，抽检的蔬菜中，水生蔬菜全部合格，瓜类蔬菜、食用菌、甘蓝类蔬菜和叶菜类蔬菜合格率分别为98.9%、98.7%、98.5%和97.9%。

抽检的畜禽产品中，猪肝全部合格，猪肉、牛肉、羊肉、禽肉和禽蛋的抽检合格率分别为99.7%、97.8%、99.5%、98.2%和98.5%。

抽检的大宗养殖水产品中，鳙鱼、对虾和鳜鱼全部合格，草鱼和鲤鱼合格率分别为99.5%和99.3%。

农业农村部已及时将监测结果通报各地，要求地方农业农村部门采取针对性措施管控风险，在重点区域和重点环节加大抽检数量，对本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做到心中有数。

同时印发通知，要求抓好近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严防出现因禁限用药物导致的重大质量安全问题，保障日常巡查检查、检验检测、认证审核、承诺达标合格证等基础工作不断档。（中国食品安全网）

二
技贸预警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2022年第21周）
爱沙尼亚拟修订特殊食品的成分和质量及标签信息要求法规
欧盟评估确定金枪鱼中抗环血酸的使用限量
澳大利亚发布新的食品样品标准许可
菲律宾制订水产品进口许可相关法规
菲律宾修订食品机构许可和食品注册的相关规定
日本拟修订两项农业化合物的残留标准
澳大利亚更新包括冷冻水果与坚果等在内的风险植物产品进口条件

技贸预警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2022年第21周）

据欧盟官方网站消息，在2022年第21周通报中，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中国 食品及相关产品有4例。具体通报信息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2-5-24	爱尔兰	儿童餐具	2022.3036	餐具由 70%竹纤维、15%玉米淀粉和15%三聚氰胺制成	通知国本分销/直方扣留	拒绝入境通报
2022-5-27	爱尔兰	咖啡杯	2022.3111	未经授权使用竹子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直方扣留	拒绝入境通报
2022-5-27	爱尔兰	咖啡杯	2022.3112	未经授权使用纸浆	通知国本分销/直方扣留/退回至发货人	拒绝入境通报
2022-5-27	荷兰	面包盘	2022.3124	BFDGE迁移	仅分销至非成员国/退出市场	注意信息通报

企业要严格按照进口国要求进行产品出口，不使用欧盟未授权物质，注意食品接触性材料中各物质的迁移量，保证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规避出口风险。

爱沙尼亚拟修订特殊食品的成分和质量及标签信息要求法规

2022年5月23日，爱沙尼亚农村事务部发布咨询文件，拟修订《特殊食品的成分和质量及标签信息要求》法规。主要内容包括：（1）范围。特殊食品删除婴幼儿食品和用于减肥目的能量限制食品及其营养素相关要求；（2）成分要求进行修订。用于减肥的日常膳食补充剂进行了调整，增加了钼、氯化物和维生素K的推荐每日摄入量；添加了强制性的营养信息标识具体：在包装最大的一侧进行标识，不得在产品正面重复该食品的强制性营养声明；食品中的能量值和营养素含量应以每日配给量表示，每100g或每100ml食品来表示；钠的含量应与其他矿物质标示一起注明；减肥食品中如果添加膳食纤维的声明要求；（3）该咨询文件拟于2022年10月27日生效，意见反馈期截至2022年6月6日。

技贸预警

欧盟评估确定金枪鱼中抗环血酸的使用限量

2022年5月23日，欧洲食品安全局（EFSA）消息，欧洲议会和理事会通报了关于修订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EC）第1333/2008号）的附件Ⅱ金枪鱼中抗环血酸（E300）、抗环血酸钙（E300）、抗环血酸钠（E301）和抗环血酸钙（E302）使用限量的草案。

目前抗环血酸（E300）、抗环血酸钠（E301）和抗环血酸钙（E302）可用于09.1.1“未加工鱼”中的金枪鱼和法规（EC）No1333/2008的附件ⅡE部分09.2“加工的鱼和水产品，包括软体动物和甲壳类动物”。

因这些食品添加剂对人类健康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很低，目前没有规定最高限量。大量使用该类添加剂可使罐装金枪鱼冒充新鲜金枪鱼，存在误导消费者和组胺中毒的风险。

此外，大量使用这类食品添加剂不符合《食品添加剂法》一般要求和适量原则。根据该行业提供的资料,管理局重新评估这些食品添加剂的安全性，拟规定金枪鱼中该类添加剂最高使用限量为300mg/kg。该法规预计今年9月份发布。

澳大利亚发布新的食品样品标准许可

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2022年5月20日，美国环保署发布2022-10878号条例，豁免椰油酰胺丙基氧化胺（Cocamidopropylamine Oxide）的残留限量。

据条例，当椰油酰胺丙基氧化胺作为草甘膦制剂中的惰性成分，且含量不超过制剂重量的6%时，豁免其残留限量。

此规定自2022年5月20日起生效，反对或听证请求需在2022年7月19日前提交申请。

技贸预警

菲律宾制订水产品进口许可相关法规

2022年5月23日，菲律宾农业部发布2022年第10号公告，制订了水产品进口许可相关法规，并立即生效。

主要内容包括：（1）该公告主旨是有效执行为第二季度进口水产品签发进口农产品卫生和植物检疫许可证（SPSIC）的相关要求，第二季度进口水产品应在抵港20日内清关，清关情况将作为合格供应商认定以及签发下一份许可证的依据之一，同时提单和形式发票也应成为申请SPSIC的文件要求；（2）仅允许合格供应商参与进口，合格供应商认定要求包括未违反任何食品安全和进口法规、限价交易并支付许可证费用、在指定场所卸货和交易、产品来源合法，无IUU捕捞产品、允许主管部门的检验检疫官员对其存放在注册冷库中的水产品进行检查和监控；（3）向2022年6月15日前申请SPSIC的合格进口商分配不少于280吨或10个集装箱的进口配额，合格进口商应在申请SPSIC时注明入境口岸和最终目的地，渔业局应立即处理SPSIC申请并提交部长批准；（4）符合条件的进口商应严格遵守法律和相关法规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进口配额不得转让。

菲律宾修订食品机构许可和食品注册的相关规定

2022年4月28日，菲律宾发布G/TBT/N/PHL/286通报，菲律宾卫生福利部发布关于修订食品机构许可和加工食品和其他食品注册规定以及关于废止第2014-0029号行政令的行政令草案。

主要内容为：（1）修订第2014-0029号行政令中关于食品机构许可和食品注册的相关规定，采用新的申请体系，同现行国家法律、计划、政策以及国际标准和最佳实践保持统一；（2）遵守第8792号共和国法案《电子商务法》（2000）和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3）同东盟预制食品食品卫生检验和认证体系行业互认协定（MRA）的要求保持统一。

技贸预警

日本拟修订两项农业化合物的残留标准

2022年5月23日，日本通过WTO发布G/SPS/N/JPN/1024和G/SPS/N/JPN/1025号通报，日本卫生、劳动和福利部（MHLW）根据《食品卫生法》，拟修订《食品、食品添加剂等规范和标准》中农业化合物的残留标准。具体如下：

1、G/SPS/N/JPN/1024：修订兽药氨苄青霉素的最大残留限量标准（MRL），具体产品范围见附件 jpn-1024.pdf

2、G/SPS/N/JPN/1025：修订农药双丙环虫酯的最大残留限量标准（MRL），具体产品范围见附件 jpn-1025.pdf

上述通报的评议反馈期限为自公布之日起的60日内。修订的最大残留限量标准通过后，将在日本政府官方公报《Kampo》上公布。

澳大利亚更新包括冷冻水果与坚果等在内的风险植物产品进口条件

2022年5月27日，澳大利亚农业、水和环境部更新包括冷冻水果、坚果等风险植物产品的进口条件：更新要求通过某些到达方式进口的其他风险植物产品现在必须附有植物检疫证书和以下附加声明：对代表性样本进行了检查，发现在澳大利亚的生物安全关注的斑皮动物物种清单中没有任何斑皮动物物种（无论是活的、死的还是蜕皮的）的证据。

新的进口条件仅适用于2022年4月28日或之后从所有国家出口的其他风险植物产品。出口前未经检验的其他风险植物产品更有可能被包括卡普拉甲虫在内的斑皮蠹虫害虫侵染，或如果生物安全官员有合理理由怀疑与错误认证的商品相关的生物安全风险水平是不可接受的，他们可能会指示商品退回或销毁。

该规定自5月27日开始生效。

三
技贸资讯

越南查出含有禁用物质的补充食品
韩政府多措并举稳定农食品物价与供给
白俄罗斯称欧亚经济联盟国家需采取紧急措施确保包括中国在内的农产品供应
今年前5月越南水产品出口额同比增长42%
乌拉圭出口中国牛肉价格略有下降
印度的食糖出口限制对中国国内供应不会造成影响
中国即将成为秘鲁葡萄第二大出口目的地

技贸资讯

越南查出含有禁用物质的补充食品

据越南食品安全局称，根据越南国家食品安全与卫生检测研究所2022年4月7日的7853/PKN-VKNQG号检测结果报告，由食品安全局检查组在位于和平市烟火县烟风街的皇家发制药和化妆品股份公司取样的Cafe Hoang Gia补充食品的检验样品（批号：06.2022、生产日期：2022/1/17、保质期：2025 /1/16）中检出违禁物质西布曲明和酚酞物质。

事发后，越南食品安全局已发出647/ATTP-PCTTR公函，要求相关公司进行召回不合格产品。

为了用户的健康安全，在各相关部门正在进行处理此案的过程，越南食品安全局建议消费者不要使用上述不合格产品。

韩政府多措并举稳定农食品物价与供给

据韩联社5月31日报道，韩国农林畜产食品部31日表示，近期加工食品和餐饮物价随着国际原材料及人工费上涨等呈现出增长趋势，韩政府将随时检查农畜产品生产和国际原材料供需动向，持续推进供需稳定政策，韩政府通过最近确定的第二次追加更正预算和稳定民生对策,正在推进与农食品相关的10大课题。

具体方针是，到今年年末为止，对食用油和猪肉等7种食品原料追加适用配额关税政策,另外,在进口咖啡、可可豆时暂时免除增值税至明年为止。同时,将投入390亿韩元,支援小麦进口价格上涨部分的70%,最大限度地减少面粉价格的上涨。将餐饮企业购买国产食材贷款利率从现有的2.0—2.5%下调到1.5—2.0%。

除此之外,还计划推进暂时免除加工食品附加税，稳定无机质肥料价格，保障食品加工企业原料购买资金，暂时上调免税农产品扣除限度。韩国农林畜产食品部表示，希望食品和流通业界也积极参与推进政策实施,确保农食品物价稳定。

技贸资讯

白俄罗斯称欧亚经济联盟国家需采取紧急措施确保包括中国在内的农产品供应

2022年5月27日，白俄罗斯保通社消息，欧亚经济联盟国家需要采取紧急措施重新调整物流业态。白罗斯总统亚历山大·卢卡申科在最高欧亚经济委员会会议上表示了这一点。

亚历山大·卢卡申科说："我认为我们应该采取紧急措施来重新格式化物流。委员会实施欧亚农业快递项目的倡议具有相当大的意义。它旨在确保通过铁路定期、畅通无阻地供应农产品，包括与中国的农产品供应"。

今年前5月越南水产品出口额同比增长42%

据越南水产品加工和出口协会（VASEP）的消息，在2022年4月份出口额创新纪录达11亿美元且增长超50%之后，5月份，水产品出口额未保持继续高增长，但仍达到10亿美元大关，同比增长27%。累计前5个月，水产品出口额达逾46亿美元，同比增长42%。

2022年5月份水产品出口额较4月份放缓，主要原因是虾类出口减少。具体，5月份，虾类出口额达4.16亿美元，较4月份的增长率为47%相比仅增长19%。前5个月，虾类出口额约达18亿美元，同比增长38%，占水产品出口总额的39%。

与 4 月份相比，5 月份查鱼的出口额也趋于放缓，为2.45亿美元，增长65%。累计前5个月，查鱼的出口达12亿美元，增长近90%。

除此之外，包括鱿鱼、章鱼、螃蟹和贝类在内的许多海产品的出口额虽然同比仍有增长，但仍低于4月份。只有金枪鱼仍保持高增长趋势，5月份的出口额达逾9300万美元，增长41%，累计前5个月达4.61亿美元，同比增长58%。

技贸资讯

乌拉圭出口中国牛肉价格略有下降

据乌《观察家报》5月27日报道，乌拉圭5月牛屠宰量连续13个月超过20万头。如数据属实,过去12个月将创下超过275万头屠宰量的记录。尽管上周屠宰量略有下降，为56745头，但仍很可观。

最近几周,中国牛肉进口价格有所下降，上个月价格下降了3%-5%，但需求仍然存在。出口牛肉每吨平均价格30天内首次超过5400 美元。截至5月21日的一周为5337美元，略低于前一周。而截至上周的年均格为5059美元，同比增长了30%。此外，羊肉出口量下降了21%,但是价格依然坚挺，截至5月下旬平均每吨5170美元，去年为4746美元。

印度的食糖出口限制对中国国内供应不会造成影响

2022年5月25日,印度政府宣布将限制糖出口量,以避免国内糖价暴涨。这将是印度六年来首次对糖出口设限。印度政府决定将本销售年度（截至9月30日）的糖出口量限制在1000万吨。此举旨在确保在今年10月开始的下一个销售年度之前，印度有足够的食糖库存，目标是600万吨。根据印度糖厂协会的数据,印度本财年预计将生产3500万吨食糖,本国消费2700万吨，外加上一财年的820万吨库存，到本财年结束时，印度还将有超过1600万吨的盈余，其中1000万吨用于出口。

印度是世界上最大的糖生产国，也是仅次于巴西的第二大出口国。5月26日，环球时报海外版消息，印度最近关于糖出口限制的决定不会对中国市场产生实质性影响，中国是最大的食糖消费国和主要进口国，印度虽然是世界食糖出口大国，但占比很小，仅占中国食糖进口总量的1.83%，另外还有其他进口渠道，主要来自巴西，占进口总额的82%，专家说。北京东方农业咨询高级分析师马文峰周三对《环球时报》表示，自全球大流行爆发以来，一些国家的宽松货币政策导致通胀飙升，全球食品价格在过去几个月创下历史新高。关于出口禁令背后的可能原因。“这些国家禁止粮食出口，优先考虑国内供应，以确保自己的粮食安全，”马说。他表示，由于中国粮食供应充足，他们的举措不太可能影响中国的粮食供应。

技贸资讯

中国即将成为秘鲁葡萄第二大出口目的地

近日，秘鲁鲜食葡萄种植者和出口商协会（Provid）负责人Alejandro Cabrera在一次演讲中表示，2023/24产季结束时，中国有望成为秘鲁鲜食葡萄第二大出口目的地。

Provid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第14周，秘鲁鲜食葡萄最大的海外市场仍然是美国，出口量占42%，其次是荷兰（15%）和中国（13%），墨西哥和英国分别占5%。

Cabrera表示，中国市场取代荷兰只是时间问题。2022/23产季，荷兰仍然可能位居出口市场的第二位，中国有预计将在2023/24产季结束时赶超荷兰。

尽管红地球品种广受好评，但是中国市场对鲜食葡萄新品种的需求开始多样化，这也是中国市场持续增长的关键。不仅中国需要更多的鲜食葡萄，韩国等亚洲国家也是如此，整个亚洲市场占秘鲁鲜食葡萄总出口量的20%。

秘鲁水果行业咨询公司Fresh Fruit在其最新的报告中提到，“秘鲁有机会继续增加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取决于竞争对手的情况和市场动态”。

根据统计，2021/22产季秘鲁鲜食葡萄对中国市场的出口总额为1.99亿美元，较上一年增长25%。

2021年9月至今年3月期间，中国市场对鲜食葡萄的需求增长了67%。这几个月中国市场的鲜食葡萄主要来自秘鲁（67%，+4%），澳大利亚（13%，-2%）和智利（9%，-2%）。

其中澳大利亚供应时间为1月-7月，主要集中在4月和5月，供应量超过1万吨。由于澳大利亚与智利对中国的出口量减少，秘鲁可以增加出口，而不会对价格产生负面影响。

四
信息之窗

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六个方面33项措施）

信息之窗

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六个方面33项措施）

一、财政政策（7项）

1.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在已出台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民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6个行业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基础上，研究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7个行业企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预计新增留抵退税1420亿元。

2.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督促指导地方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尽快分解下达资金，及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尽快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加快本级支出进度；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结合留抵退税、项目建设等需要做好资金调度、加强库款保障，确保有关工作顺利推进。

3.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抓紧完成今年专项债券发行使用任务，加快今年已下达的3.45万亿元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在6月底前基本发行完毕，力争在8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

4.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今年新增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业务规模1万亿元以上。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并将上述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范围。

信息之窗

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六个方面33项措施）

5.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6%—10%提高至10%—20%。政府采购工程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按照统一质量标准，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30%以上今年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

6.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地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今年底。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对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到今年底。

7.加大稳岗支持力度。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进一步提高返还比例，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至50%。拓宽失业保险留工补助受益范围，由中小微企业扩大至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省份确定，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今年底。

信息之窗

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六个方面33项措施）

二、货币金融政策（5项）

8.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

9.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继续新增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资金支持比例由1%提高至2%，即由人民银行按相关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包括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形成的普惠小微贷款）的2%提供资金支持，更好引导和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贷款。

10.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在用好前期降准资金、扩大信贷投放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改革效能，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将存款利率下降效果传导至贷款端，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11.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科学合理把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和再融资常态化。支持内地企业在香港上市，依法依规推进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赴境外上市。继续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建立“三农”、小微企业、绿色、双创金融债券绿色通道，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12.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政策性开发性银行要优化贷款结构，投放更多更长期限贷款；引导商业银行进一步增加贷款投放、延长贷款期限；鼓励保险公司等发挥长期资金优势，加大对水利、水运、公路、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

信息之窗

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六个方面33项措施）

三、稳投资促消费等政策（6项）

3.加快推进一批论证成熟的水利工程项目。2022年再开工一批已纳入规划、条件成熟的项目，包括南水北调后续工程等重大引调水、骨干防洪减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灌区建设和改造等工程。进一步完善工程项目清单，加强组织实施、协调推动并优化工作流程，切实提高水资源保障和防灾减灾能力

14.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对沿江沿海沿边及港口航道等综合立体交通网工程，加强资源要素保障，优化审批程序，抓紧推动上马实施，确保应开尽开、能开尽开。支持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000亿元铁路建设债券。

15.因地制宜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指导各地在城市老旧管网改造等工作中协同推进管廊建设，在城市新区根据功能需求积极发展干、支线管廊，合理布局管廊系统，统筹各类管线敷设。

16.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启动编制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发展规划，扎实开展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试点，有力有序推进“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实施，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在供应链产业链招投标项目中对大中小企业联合体给予倾斜，鼓励民营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参与攻关。

17.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出台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在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前提下设立“红绿灯”，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以公平竞争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18.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加快出台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的政策文件。

信息之窗

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六个方面33项措施）

四、保粮食能源安全政策（5项）

19.健全完善粮食收益保障等政策。针对当前农资价格依然高企情况,在前期已发放200亿元农资补贴的基础上，及时发放第二批100亿元农资补贴，弥补成本上涨带来的种粮收益下降。积极做好钾肥进口工作。完善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落实好2022年适当提高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水平的政策要求，根据市场形势及时启动收购，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优化种粮补贴政策，健全种粮农民补贴政策框架。

20.在确保安全清洁高效利用的前提下有序释放煤炭优质产能。建立健全煤炭产量激励约束政策机制。依法依规加快保供煤矿手续办理，在确保安全生产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露天和井工煤矿项目释放产能。尽快调整核增产能政策，支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提高生产能力，加快煤矿优质产能释放，保障迎峰度夏电力电煤供应安全。

21.抓紧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推动能源领域基本具备条件今年可开工的重大项目尽快实施。积极稳妥推进金沙江龙盘等水电项目前期研究论证和设计优化工作。加快推动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近期抓紧启动第二批项目，统筹安排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项目用地用林用草用水，按程序核准和开工建设基地项目、煤电项目和特高压输电通道。重点布局一批对电力系统安全保障作用强、对新能源规模化发展促进作用大、经济指标相对优越的抽水蓄能电站，加快条件成熟项目开工建设。加快推进张北至胜利、川渝主网架交流工程，以及陇东至山东、金上至湖北直流工程等跨省区电网项目规划和前期工作。

22.提高煤炭储备能力和水平。用好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和合格银行贷款。压实地方储备责任。

23.加强原油等能源资源储备能力。谋划储备项目并尽早开工。推进政府储备项目建设，已建成项目尽快具备储备能力。

信息之窗

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六个方面33项措施）

五、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7项）

24.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当地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

25.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2022年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3—6个月租金；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并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

26.加大对民航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纾困支持力度。在用好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交通物流、科技创新、普惠养老等专项再贷款的同时，增加民航应急贷款额度1500亿元,并适当扩大支持范围，支持困难航空企业渡过难关。

27.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策。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要建立完善运行保障企业、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连续生产运行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重点外贸外资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重点企业复工达产“白名单”制度，及时总结推广“点对点”运输、不见面交接、绿色通道等经验做法，细化实化服务“白名单”企业措施，推动部省联动和区域互认，协同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复工达产。

28.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全面取消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着力打通制造业物流瓶颈，加快产成品库存周转进度；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航道船闸，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和民用运输机场。

29.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快宁波舟山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建设，开展大宗商品储运基地整体布局规划研究。

信息之窗

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六个方面33项措施）

30. 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吸引外商投资。在已纳入工作专班、开辟绿色通道推进的重大外资项目基础上，充分发挥重大外资项目牵引带动作用，尽快论证启动投资数额大、带动作用强、产业链上下游覆盖面广的重大外资项目。加快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科技创新等领域以及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支持外商投资设立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等。

六、保基本民生政策（3项）

31.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各地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更好满足实际需要。

32.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加强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区域、行业的财政和金融支持，中央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安排400亿元，推动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合理安排各类城镇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重大工程建设、以工代赈项目优先吸纳农村劳动力。

33.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指导各地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用好中央财政下拨的1547亿元救助补助资金，压实地方政府责任，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及时足额发放到需要帮扶救助的群众手中。做好受灾人员生活救助，精准做好需要救助保障的困难群体帮扶工作，对临时生活困难群众给予有针对性帮扶。

THANK YOU FOR WATCHING

感谢您的关注